

國立清華大學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與個資 保護作業

2016.11.23

王俊凱 協理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簡報著作權歸屬於NII。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 (02) 2508-2353

✉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7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Promotion Association

簡報內容僅為個資法教育訓練推廣的一般概述，不得援引為任何法律意見，請確認相關實務見解及主管機關函釋後再行處理實質法律問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Promotion Association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2

課程大綱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2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3

問題與討論

課程大綱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2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3

問題與討論

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精神與規範守則



第1條：立法精神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第5條：規範守則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勇敢面對「個資法」



過度恐慌 x

瞭解個資法 ✓

降低違法風險
✓

個資保護很重要，要特別小心，
因為它有**刑事責任**~~~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Copyright © NII. All Rights Reserved.

修法說明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4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105年3月15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各界逐一反應本法部分條文過於嚴格，貿然施行對民眾及社會衝擊太大，因此，第6條有關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及第54條有關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本人提供個資料之補行告知規定皆暫未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各界反應窒礙且亟須優先處理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

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 ✓ 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為免爭議，明文增訂病歷為特種個資。另為尊重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增列特種個資得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 (修正條文第6條)
-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8條第1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相關規定表示同意 (修正條文第7條)
- ✓ 鑑於現今社會活動多元及人際關係複雜，書面同意已不足以因應，爰將現行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書面同意」修正為「同意」，不再限定以書面方式為之，但蒐集者需負舉證責任 (修正條文第7條)。

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續)



- ✓ 倘若非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本法規定，因其非難性較低，原則以民事損害賠償、處以行政罰已足，爰將此部分之刑事處罰刪除（修正條文第41條及第45條）。
- ✓ 針對舊法時期間接蒐集之個資，刪除原定1年內應完成告知之期限規定，修正為蒐集者於本次施行後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本法第9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修正條文第54條)。
- 資料來源：法務部新聞稿

注意事項



因特種個資與民眾隱私息息相關，個資法第6條對特種個資的保護程度較高，特種個資之蒐集、處理、利用規定與一般個資不同，於修正條文施行後，特需注意特種個資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舊法時期間接蒐集之個資(於101年10月1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54條規定完成告知(法務部函釋)

檢視非由當事人所提供個資之告知



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101年10月1日



104年12月15日

105年3月15日

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1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54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若係於**101年10月1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54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9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104年12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105年3月15日)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節錄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註：若與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主管機關公布之資料為準

第六條



-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十一條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四十一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個資法緣由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V.S.個人資料保護法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84年8月11日制定公布
-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日期
 - 除了與特種個資相關的第6條及間接蒐集個資1年內告知的第54條外，其餘條文於民國101年10月1日實施。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 民國101年9月26日公布，同年10月1日實施。
-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之實施日期
 - 民國104年12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4年12月30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105年3月15日施行)。

新法修正重點

✓ 適用主體擴大

- 舊法：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大眾傳播業、徵信業等八大行業)
- 新法：打破行業限制，包含各行各業

✓ 保護客體擴大

- 舊法：使用電腦或類似設備處理之個人資料
- 蒐集：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 新法：以任何方式(包括紙本)留存的資料
- 蒐集：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新法修正重點(續)

✓ 新法增加

➤ 告知義務之增訂(個資法第8、9條)

➤ 資料違法外洩之通知義務(個資法第12條)

➤ 域外效力：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個資法第51條)

➤ 擴及委外第三人：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個資法第4條)

➤ 加重罰則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

- 個資法第1條：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不是完全不能用
但要適法
合理利用



何謂個人資料？ (個資法第2條第1款)



自然人的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 特徵
- 指紋
- 婚姻
- 家庭
- 教育
- 職業
- 聯絡方式
- 財務情況
- 社會活動

一般
個資

個資法第2條第1款

特種
個資

- 病歷
- 醫療
- 基因
- 性生活
- 健康檢查
- 犯罪前科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6)

個資法第6條第1款

其他個
資

-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個資法第2條第1款



間接識別 (個資法細則第3條)

➤ 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例如：行車記錄器畫面

若僅涉及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尚無個資法之適用。但若經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而成為能識別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仍應符合個資法，始得為之。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203502790 號函意旨參照)

特種個資-細則第4條



類別	內容(細則第4條)
病歷	指醫療法第67條第2項所列之各款資料。(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其它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醫療	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基因	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性生活	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健康檢查	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犯罪前科	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特種個資(續)-第6條



得蒐集、處理和利用之情形

- 一、 法律明文規定。
- 二、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

資料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與報導。

Copyright © Nii. All Rights Reserved.

校務推動常見案例分析



學生的學號、成績
單是否為個人資料？

校務推動常見案例分析



學生的學號、成績單是否為個人資料？

- 個資法第2條：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 個人資料類別：C○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
- 例如：學習過程、相關資格、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或考試紀錄等。

校務推動常見案例分析



學校蒐集學生健康檢
查資料，是否違反個
人資料保護法？

校務推動常見案例分析



學校蒐集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參考見解.-學校衛生法

按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若有法律明文規定，健康檢查資料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法律明文規定→學校衛生法

第8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第9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代 號 識別類：

C○○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二 辨識財務者。

例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1. 原住民學生身分是否屬於特種資料？
2. 成績單是否為個資保護範圍？
3. 學生輔導紀錄（含家庭狀況、學生性向、家長管教方式、訪談紀錄等）是否屬於特種資料？

個資法條文結構

- 個資法編章
- 個資法架構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Enterprise Promotion Association

簡報內容僅供參考，並非任何法律意見，請斟酌使用簡報 34

個資法編章



第一章 總則

- 1-14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15-18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19-27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 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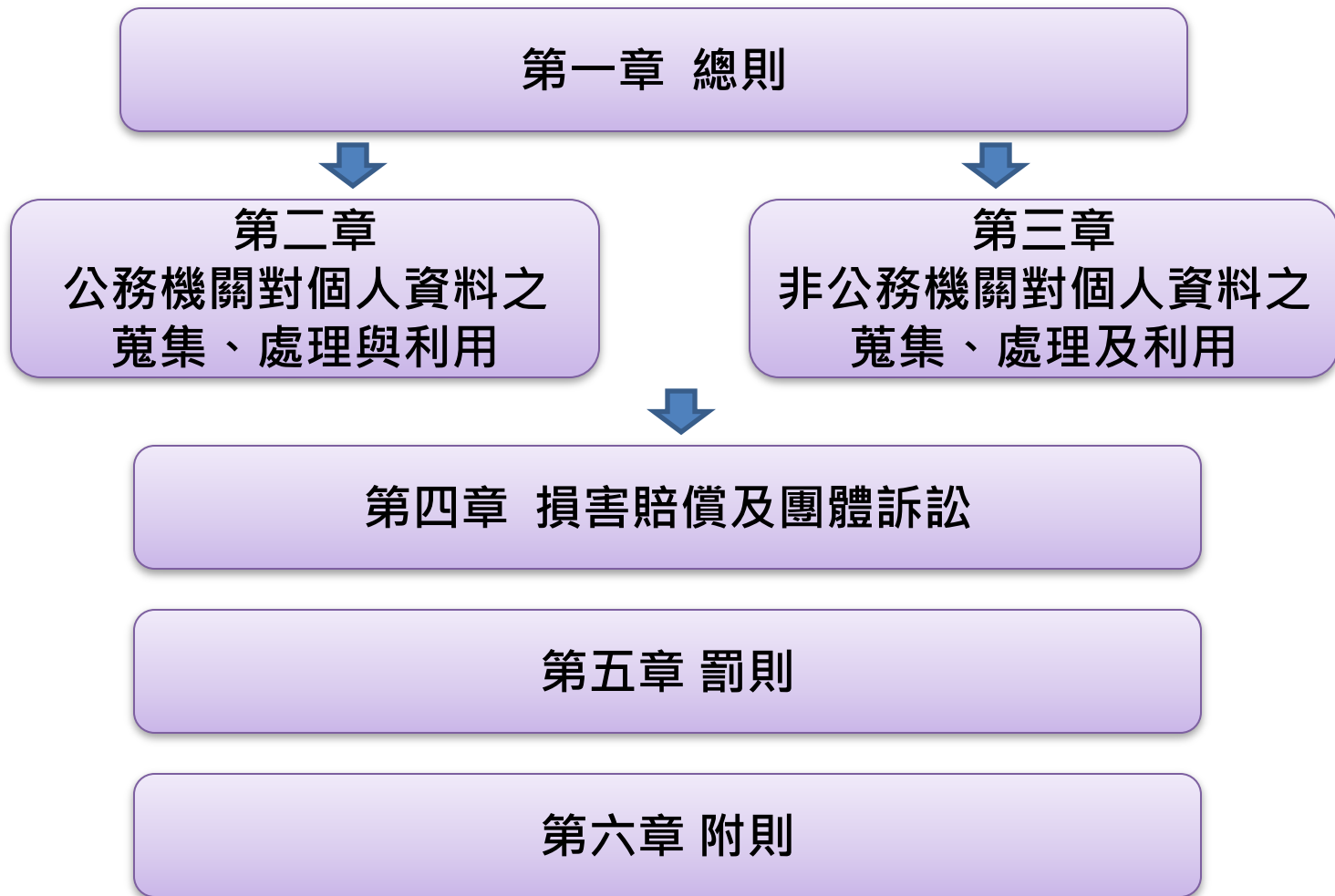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罰則

- 41-50

第六章 附則

- 51-56

個資法架構圖



單位定性：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 公務機關

- 個資法第2條第7款：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非公務機關

- 個資法第2條第8款：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依據教育部函

- **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
- 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
- **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該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故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

單位定性：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續)



- 依據法務部最新函釋-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函
-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本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25794 號函、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9039 號函意旨參照）。

單位定性：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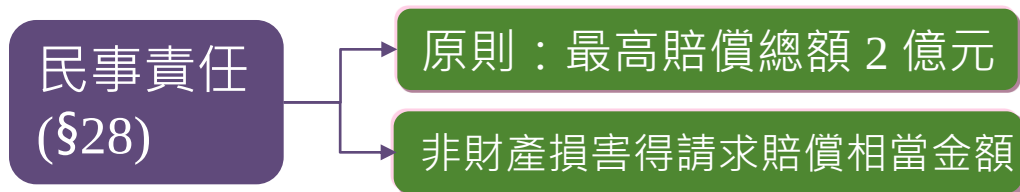


- 依大法官解釋(269&382)
- 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

法律責任-公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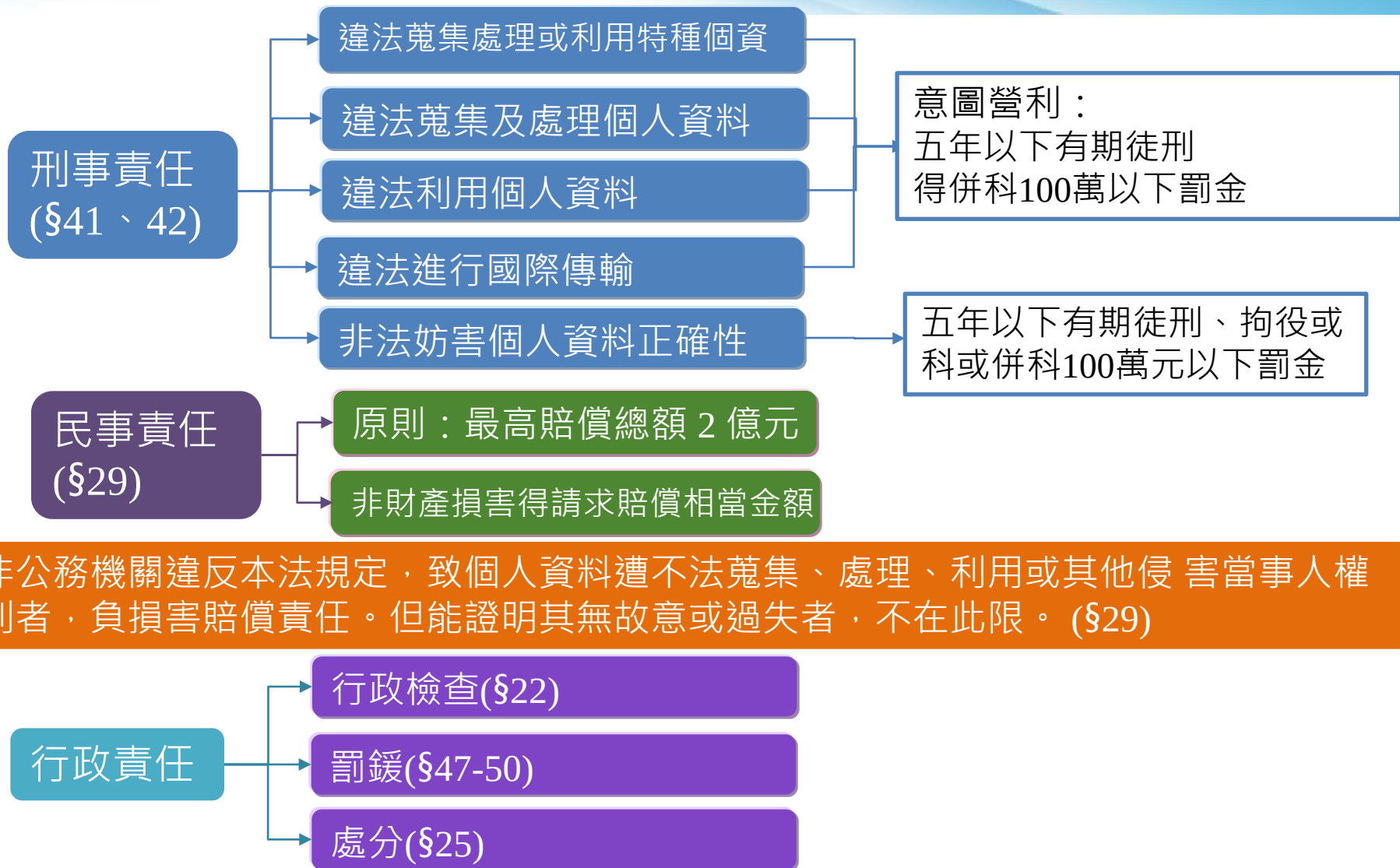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4)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份。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28)

法律責任-非公務機關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29)

課程大綱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2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3

問題與討論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何謂個人資料

告知義務

蒐集、處理、利用

委外規範

個資法重要名詞定義



- ▶ 個資法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
取得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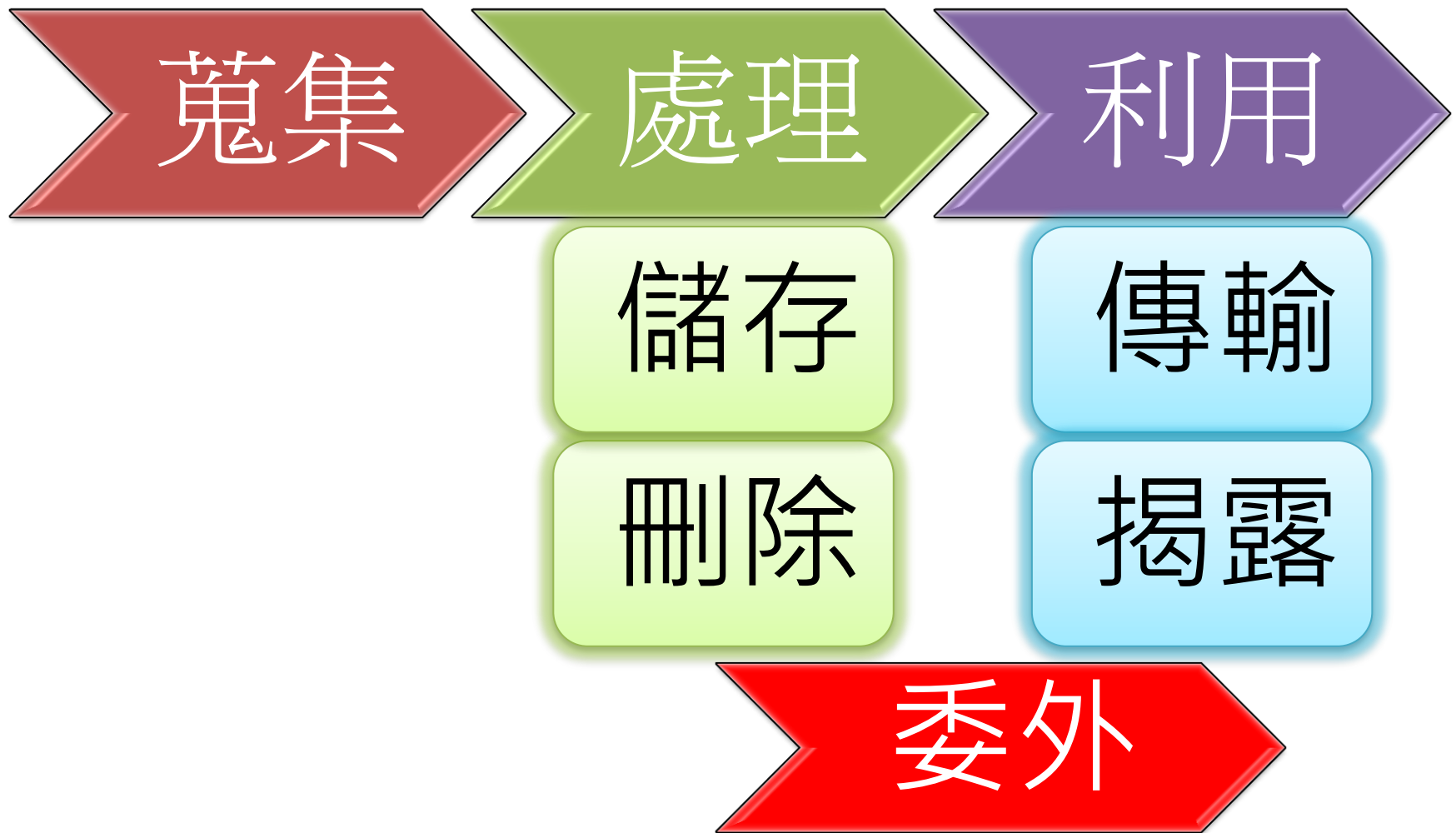
處理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
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
記錄、輸入、儲存、
編輯、更正、複製、
檢索、刪除、輸出、
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

指將蒐集之個
人資料為處理
以外之使用。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告知義務 – 直接蒐集（第8條）



何時應該告知？向當事人蒐集之前

應告知事項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1 機關名稱。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蒐集目的。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個人資料類別。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如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告知義務 – 間接蒐集（第9條）



何時應該告知？

處理或利用當事人的個資前，得於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應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
- 2 蒐集目的。
- 3 個人資料類別。
-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 6 個人資料來源。

得免為告知之情況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 7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8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9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10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和利用-公務機關

• 特定目的內 (§15)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
|---|--------------|
| 1 |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 2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 3 |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特定目的外 (§16)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 | |
|---|---|
| 1 | 法律明文規定。 |
| 2 |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 3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 4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 5 |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
| 6 |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 7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蒐集、處理和利用-非公務機關



• 特定目的內(§1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法律明文規定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細則27：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經當事人 書面 同意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特定目的外(§20)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拒絕行銷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委託-個資法第4條/細則第7和8條



- 委託給別人，就不用負責？
 -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個資法第4條)
 -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細則第7條)
 -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細則第8條)

何謂適當之監督?(細則第8條)



	監督事項(細則第8條)	委託者定期確認 受託者通知義務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委託者定期確認： 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2	受託者就第12條第2項採取之措施。	
3	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4	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受託者通知義務： 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5	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校務推動常見案例分析

個資相關服務委外注意事項



合約：載明委託機關監督事項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受託者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複委託之受託者
- 受託者違法時的通知義務、事項及補救之措施
- 對受託者之保留指示事項
-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或刪除

稽核：定期確認執行狀況並記錄確認結果

個資相關服務委外注意事項（續）



- 個人資料檔案若委外建檔，可於委外合約中載明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保密義務、資訊安全相關責任及違反之罰則。
- 與委外廠商簽訂正式書面協議或契約中，應明確陳述契約終止時，相關個人資料的銷毀或交還程序。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細則第12條)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設備安全管理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銷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資 (個資法第11條/細則第20和21條)

- 原則：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例外：但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細則21)

- | | |
|--------|--|
| 1 |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 2 |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 3 | 其他無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
| 其它法令舉例 | (1) 勞基法§23
工資清冊保存5年。
(2) 醫療法§70
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至少保存7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人體試驗病歷應永久保存。
(3) 國民教育法§6
國民中小學學籍資料蒐集與保存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 |

特定目的消失(細則20)

- | | |
|---|---------------------------------------|
| 1 | 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 2 | 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 3 |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 4 |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

何謂刪除？（細則第6條）



- 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細則第6條）
- 刪除行為之認定，應視刪除當時科技水準及技術，參酌適用主體之組織型態，使用一般社會通念之標準，所為使個人資料消失之行為，以作為參考標準，尚無需達「不復存在」之標準（細則第6條修正說明參照）



通知義務(個資法第12條)

- 資料違法外洩時是不是一定要跟當事人說呢?
-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個資法第12條)。
- 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細則第22條)

不適用個資法規定之情形(第51條)



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

- 例如：社交活動、建立親友通訊錄
- 與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避免造成民眾不便
- 法務部QA

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

未與其它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其它管道



- 法務部首長信箱
- <http://www.moj.gov.tw/bossmailstatic.html>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http://www.laf.org.tw/tw/index.php>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課程大綱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2

個人資料生命週期

3

問題與討論



謝謝 聆聽

*Question
& Answer ...*

NII 產業發展協進會

☎ (02) 2508-2353

✉ 台北市松江路 317 號 7 樓